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煥光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任慧芬女士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黎邦桓先生 政府新聞處首席行政主任
 陳永生先生, JP 工務局副局長
 譚劉美賜女士 工務局法律顧問
 吳啟明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文海先生 工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麥倩屏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王榮珍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盧世雄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樹銘先生 運輸局助理局長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丘國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趙婉珠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鄒耀南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14 建議在政府新聞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出任人員擔任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 張文光議員請委員注意民政事務委員會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件，信中提到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12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反對開設擬議的新聞秘書職位。事務委員會質疑，將擬設職位的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理據為何，並要求當局就該項建議提供額外

資料。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直至該委員會有機會在2001年7月10日的下次會議席上進一步商議該項建議為止。在政府當局拒絕押後提交該項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上述議案。

3. 張議員指出，就立法及財政建議諮詢各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安排，是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協定程序。他不理解政府為何漠視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反對，並堅持如期提出此項建議。他提到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的編制內有多個首長級職位，並表示不會接受這些人員不能暫時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所需支援的說法，何況兩位司長一直以來均共用同一名新聞秘書。考慮到時間方面的限制及需要配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的限期，政府當局應可要求事務委員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前，就此目的舉行特別會議，以便事務委員會可作出充分的商議，然後才把建議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劉慧卿議員贊同此項意見，並且表示，假如此項建議可以交回事務委員會研究，將會是最佳的做法，因為事務委員會似乎仍未完成其商議工作。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不尊重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據他所瞭解，有關議案並未獲得一致通過，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席上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其他委員則基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而有強烈保留。在正常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答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押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然而，在現時的情況下，由於立法會會期行將結束，政府當局別無其他選擇，只好按照計劃提交此項建議，但已因應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加入額外資料。委員仍有很多機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席上商議此項建議。

5. 曾鈺成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補充謂，他表態支持，不是要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置諸不理，而是經過審慎考慮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提出的論點及委員獲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作出的決定。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可以在政府當局首次向其提出一項建議時表明立場，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未必有相同的看法。財委會亦可表達另一種意見。有關建議並未遭到事務委員會反對，但隨後卻被財委會及其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否決的情況，過往亦曾經出現。

需要增設新聞秘書職位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時，就現有新聞秘書職位將會一分为二，以及新職位為何應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供更多理由。他解釋，過去多年來，尤其是在1997年後，政府當局均致力建立一個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政府。為此，政府高級官員需付出更多時間，透過傳媒向公眾解釋他們的政策，以及解答傳媒的查詢。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均須出席多項活動，以解釋政府的政策，並經常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推廣本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形象。新聞秘書同時為兩位司長提供服務，並須陪同這兩位主要官員，為他們提供有效的傳媒及公共關係(下稱“公關”)支援。在1999至2000及2000至01年度，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各自在香港出席的公開活動數目，每年約有150次。除此之外，政務司司長進行了8次職務訪問，合計超過30天，並參加了88項活動；而財政司司長則進行了7次職務訪問，合計超過50天，並參加了129項活動。新聞秘書須陪同兩位司長進行這些訪問及提供公關支援，由這些數字看來，其工作量極為繁重。

7. 司徒華議員指出，由1名新聞秘書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的現有安排行之已久，包括在1997年之後的期間。他要求當局闡明，甚麼原因導致當局突然需要增設1個新聞秘書職位。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早於1997年已考慮開設擬議職位。當時正值主權回歸之後，兩位司長所面對的傳媒及公關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不過，由於經濟逆轉及推行暫停聘用公務員的政策，當局未有跟進該項建議。由1名新聞秘書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的現行安排並不理想，因為在兩名主要官員均需要公關支援時，新聞處便須作出特別安排，從原本已緊絀的人手中抽調人員，以應付需求。這項不妥善的安排已勉強維持了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認為是適當時候提出增設新聞秘書職位的建議，以應付兩位司長的需要。

8. 雖然劉慧卿議員贊成需要適時及有效地就公眾的反應作出回應，但她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由增設1個職位來承擔有關的工作，因為新聞秘書的部分職責似乎與兩位司長的政務助理有所重複。麥國風議員及陳智思議員認同她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到他以往擔任政務助理的經驗，並且解釋，政務助理的工作與主要官員在政策方面的工作範疇較有關連。政務助理會擔當委員會的秘書，協助管理兩位司長的政策範疇事宜，而並非如新聞秘書般，處理日常與傳媒溝通的工作及提供公關支援。此外，視乎海外職務訪問的性質及為期多久，政

務助理有時須陪同主要官員進行訪問。然而，有別於新聞秘書，政務助理無須答覆傳媒的查詢或推廣政策，雖然在有需要時，他們亦會提供協助。

9. 李家祥議員質疑，主要官員是否確實需要同時由1名政務助理及1名新聞秘書陪同到海外進行職務訪問。他認為，在進行海外訪問時，當局應靈活地劃分兩個職位的職責，使其中一個職位可兼任另一個職位的職責。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往日主要官員甚少到海外訪問，即使進行此類訪問，通常亦只是作有限度的宣傳。今天，主要官員會到海外訪問以推廣香港。這些訪問通常引起傳媒廣泛注意。為了發揮這些推廣活動最大的成效，無論在本地或海外，當局均需要有效的傳媒及公關支援。至於兩個職位在資歷及要求方面的差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的編制均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但兩個職位所要求的才能各有不同。政務助理負責兩位司長轄下政策範疇內所有內部事宜，而新聞秘書則主理對外關係及負責評估傳媒反應、公眾訴求及市民意見。預期新聞秘書會具備所須的溝通技巧，以及與該職位相關的經驗。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聞秘書是否適宜擔當協調各政策局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策劃公關策略及宣傳活動以確保更有效及清晰地向公眾推廣重要政策及新措施時，新聞秘書應與各政策局保持緊密聯繫。他們須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就公眾可能作出的反應，以至如何向公眾傳達有關政策措施的資訊提供建議。鑒於現有的新聞秘書工作繁重，因此需要為兩位主要官員提供各自的新聞秘書。

新聞秘書職位的職級

11.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會反對提供新聞秘書，以協助兩位主要官員應付傳媒。他要求當局澄清，總新聞主任與屬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新聞秘書在職責上有何差異。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於1994年獲准開設1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擔任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由於兩位主要官員在傳媒及公關支援方面的需求不斷增加，以致需要增加1名新聞秘書。現時調配新聞主任提供臨時服務的特別安排並不理想，而且在服務質素及有效支援全面的公關策略或宣傳計劃方面不能貫徹一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總新聞主任通常透過安排新聞簡報會及聯絡傳媒，為各政策局局長提供協助，故此並無制訂及推廣政策和措施的經驗。有見及此，當局認為有需要把擬議職位設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級，使之與該職位於1994年初次開設時的職級一致。

12.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就該職位的職級提出的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政務司司長負責10個政策範疇，而財政司司長負責5個，但就一些牽涉多個政策局的事項，新聞秘書須協調統一在公關方面的處理方法。新聞秘書一職的要求十分高，出任的人員須具備多項條件，計有在政策性的事項上具有遠見、有效的溝通技巧，以及良好的判斷力和分析技巧。就此方面，當局認為把新聞秘書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級，實屬恰當及必要。

13.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曾出席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12日的會議。雖然他不反對增設1個新聞秘書職位的建議，但對於把該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卻有所保留，並已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為該職位及其職級提供理據。他對於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並無進一步資料，表示失望。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方案，以及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面對繁重的工作量，能否在沒有任何支援的情況下執行其職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考慮其他方案，包括指派1名總新聞主任擔任該職位，但由於該職位的職務性質複雜，因此認為有關方案不能接受。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實屬合理。

新聞秘書的職責

14. 劉慧卿議員仍然不信服需要把該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並進一步詢問，新聞秘書有否服務承諾，當局會否委託他們為主要官員撰寫演辭。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新聞秘書的服務表現是基於他們能夠有效及迅速回應傳媒查詢而獲得認同。新聞秘書參與擬備重點演說，雖然他們未必是該等演說的實際作者。他們又協助主要官員擬備其他演辭及獻辭。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流程表，列明該職位的職責。

政府當局

15. 田北俊議員接納，新聞秘書的專責服務對於推廣新的政策措施相當重要。他提到新聞秘書作為財政司司長發言人的職責時質疑，鑒於財政司司長的角色非常重要，1個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會否勝任發言人的職責。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並不打算由新聞秘書代表財政司司長發言。擔任發言人的職責是指在有需要時，新聞秘書會代表財政司司長答覆傳媒的查詢及澄清政策事項。至於為新聞秘書職位物色人選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新聞秘書的職級會設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因此，該職位會由1名政務官出任，而具備與該職位有關的經驗的人選會獲得優先考慮。有關職級需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

平，是因為當局認為這職級的人員會具備該職位所需的才能及質素，而該職位通常須就複雜的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及合理的判斷。

檢討政府新聞處的首長級職位

16. 吳亮星議員提到，政府新聞處處長(下稱“新聞處處長”)現時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提供指引及督導，日後亦需要以同樣方式為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提供指引及督導。他詢問，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會否仍需向新聞處處長匯報。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新聞秘書是在新聞處之下開設，因此新聞秘書需向新聞處處長匯報。他表示，這種雙重匯報制度在公務員隊伍中並非不常見。由於新聞秘書為財政司司長提供專責服務，他的表現會由財政司司長評核。在有需要時，新聞處處長會就評核報告提供額外意見。吳亮星議員認為，在這樣的安排下，新聞處處長不大可能為新聞秘書提供指引及督導。他又詢問，為主要官員提供新聞秘書的建議，會否導致需要重組新聞處的組織架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新聞處處長的職責是統籌各項傳媒和公關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新聞處的工作。他的職責並非為主要官員提供個別的公關服務。雙重匯報制度迄今行之有效，而且並未帶來任何管理上的問題。

17. 張文光議員指出，當局為行政長官提供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級的新聞統籌專員，以及分別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新聞秘書後，新聞處處長作為新聞統籌人員的職責已經有所減輕。就此方面，他認為須合理調整新聞處處長現時定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級，以反映減輕了的職責。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接納另一項措施，即按照民主黨提出的建議，調派1名總新聞主任協助現任新聞秘書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因為現時由1名總新聞主任為律政司司長提供的服務性質，與新聞秘書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的服務相若。如此一來，在新聞秘書陪同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前往海外訪問時，總新聞主任便可以兼任新聞秘書的職責。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1994年以來，新聞處編制內的首長級職位數目並無任何顯著增長。這是自1994年以來，該部門首次建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拿掌管律政司的律政司司長在公關工作方面的需求，與掌管不同政策範疇的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公關需求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工作，較律政司司長的總新聞主任的工作複雜得多。政府當局認為，把擬設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實屬合理。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此項目，5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7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胡經昌議員, BBS
(1位委員)

20.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21. 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把此項目與其他項目分開表決。

EC(2001-02)15 建議在政府總部工務局開設三個編外職位，開設期為三年，包括在新成立的建造業檢討部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在現有的法律諮詢部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並把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值上限提高5,290,320元，即由101,415,000元增至106,705,320元，以開設九個非首長級職位，全面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

22.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3. 張文光議員察悉，工務局只會參與推行65項改善措施，佔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建議的109項措施的60%。他詢問，參與推行餘下44項措施各個部門有否就開設首長級職位提出類似的建議。工務局副局長表示，自檢討委員會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已就報告所載的建議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除工務局外，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均沒有要求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推行建議的措施。

24. 張議員又質疑工務局需否開設一支由12名人員組成的隊伍，當中更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工務局副局長解釋，在處理所有建造事宜方面，工務局會擔任主導機構的角色，與5個政策局及14個部門合作，以及統籌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檢討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是設立新的統籌架構，以推行改革計劃。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設立一個建造業業界統籌機構(下稱“業界統籌機構”)，並在這個機構成立之前，先設立一個臨時業界統籌機構。該機構會是一個法定業界組織，成員包括業內各方利益相關者及獨立人士。由於業界統籌機構的擬議職能範圍甚為廣泛，工務局必須進一步諮詢業界利益相關者、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才可決定業界統籌機構的實際架構、具體權力及成員組合，使其早日成立。工務局作為主導機構，將負責研究如何成立業界統籌機構及如何將其發展為常設的法定機構。工務局會全面負責監察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業界利益相關者跟進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工作，並在3年後檢討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25. 雖然張文光議員理解到有需要增加人手來應付統籌及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但他認為擬議增設的新職位數目過多，特別是在其他參與推行各項建議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沒有提出類似要求的情況下。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無須增加人手來推行改革計劃，因為主要的統籌工作將由工務局承擔。若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推行主要的改善措施，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說明各自的要求。工務局作為帶動改革計劃的主導機構，亟需開設擬議的職位。

26. 胡經昌議員詢問檢討委員會建議的跟進時間表。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檢討委員會已在報告內刊載推行每項建議的時間表，大部分建議均需在3年內推行。因此，若擬議職位獲准開設，亦會在3年內作出檢討。

27. 胡議員又詢問何以需要在工務局法律諮詢部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工務局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為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工務局在各方面均十分需要法律諮詢部的參與及

提供法律意見，例如評估訂立法例保障有關人士可收取工程款項的優點、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以及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由於公營委託機構在推動建造業改善運作模式擔當一個重要角色，因此法律諮詢部在採購公共工程服務方面也須積極參與，共同檢討並制訂排解糾紛的機制、以質素為本的採購策略、按工程進度付款的方法、懲罰機制，以及研究伙伴合作的新合約形式。法律諮詢部由法律顧問(工務)掌管，另有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提供輔助。該部現時已忙於為7個工程部門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就建造工程及有關事宜向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屋宇署等部門提供意見，故無暇兼顧額外的工作。因此，工務局需增設1個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以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28.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早日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但她表示看不出擬設職位如何有助革新建造業的文化。她亦認為，有關情況需每年予以檢討。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檢討委員會多項建議均強調有需要建立重質的建造文化。根據檢討委員會得出的結論，若要提高建造業的質素，業內人士必須改變目前的心態。檢討委員會亦建議，委託人應在工程進行期間多加參與，而各方建造人員亦應從工程展開的初段開始便盡量互相配合。在推行改善措施方面，工務局會向本地建造業推廣價值管理技術、設立較有系統的工地監督制度，並就各類工程在不同階段所需的監督作出規定。為了進一步回應劉議員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在行政及立法兩方面帶來的改變所提出的問題，工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就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及設立業界統籌架構立法。當局亦會考慮為分判制度引進法定管制機制、訂立法例保障有關人士可收取工程款項的優點、檢討建造業訓練局的工作及架構，以及修訂《建築物條例》，務求精簡工作程序。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16 **建議在衛生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開設期為18個月，出任人員負責統籌有關醫護改革的準備和策劃工作**

30.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建議影響的員工，是否已同意建議的人手安排。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公眾十分支持醫護改革提出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引進家庭醫學護理模式的建議，但亦關注到受組織架構改變影響的員工的過渡安排，以及服務質素和服務架構等問題。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其中一項職責，便是就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建議，徵詢相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以及制訂適當的安排，確保各項改變得以順利推行，並盡量減低對公眾服務造成的影響。

32. 麥國風議員察悉，委員接獲的文件沒有提及頤康保障戶口。他詢問，擬設的職位會否亦負責頤康保障戶口的融資安排。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福利局察悉，社會上對頤康保障戶口意見不一，因此需要作出十分慎重的考慮，才可進一步推展這項建議。這方面的工作會由衛生福利局跟進。在此之前，當局會在衛生署開設擬議職位，以統籌改革建議中與衛生署有關的其他事宜所涉及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33. 至於病人投訴機制，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此課題曾在多個場合討論，而衛生事務委員會之下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改善醫療投訴機制。擬設職位會負責研究現行機制、諮詢有關各方及檢討各相關條例。當局需要安排1名具有廣泛的行政經驗、卓越的領導能力及遠見的人員出任該職位，才可有效地執行這些職責。雖然該職位會在衛生署之下開設，但不應因而假設申訴處亦會在衛生署內部成立。至於設立申訴處方面，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會考慮所有相關的意見。

34. 勞永樂議員請委員參閱文件，該份文件指出當局於2001年6月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建議予委員討論時，委員沒有提出反對。他澄清，事實上沒有委員表明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還對擬設職位表示保留。他認為，該職位會有助加強預防疾病工作的論點令人無法接受。由於部分改革建議(包括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建議)仍未經商定，他質疑需否在現階段開設上述職位，以處理與醫護改革有關的策劃及籌備工作，而這些工作其實可以由衛生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承擔。若改革建議業經商定，並會落實推行，開設擬議職位的理由才有較充分的理由。因此，他表明不會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3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一向均有宣傳及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該署計劃把促進健康的職能集中交由一個委員會策導執行，並需要1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全權負責組織架構及運作上的改變。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預期要就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一事策劃後勤安排，以及評估其對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影響。他亦會研究如何推展各項有關質素保證的建議及方案，當中會考慮到有關各方的意見。由於有大量籌備及計劃工作需在改革建議正式實施前進行，因此當局認為必需及時開設該職位。

36.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兩位委員贊成，5位委員反對，3位委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兩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3位委員)

37. 小組委員會否決此項目。

EC(2001-02)19 建議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成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以及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轉職新職系擔任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期間，可保留其個人薪級

38. 經委員批准，此議題現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而提前討論。

39. 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8日的聯席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17 建議由2001年8月15日起，在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把該局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上限提高2,170,980元，即由40,690,000元增至42,860,980元，以開設四個非首長級職位，應付基礎教育和幼兒教育方面的工作

41.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42. 張文光議員提到擬設職位的職責包括各項與教育有關的工程項目的計劃管理工作，並認為這些管理職務應由教育署(下稱“教署”)承擔比較恰當，而不應交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負責。他亦察悉，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的其中一項職務是監督教署的內務管理工作，同樣地，這項職務由教署自行處理應較為恰當。

4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90年代中期展開，旨在為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而整項工程計劃由超過800個工程項目組成。擬設職位不但要負責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管理工作，亦須協調其他與教育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包括監督新校興建工程和現有校舍改建工程，這些工程均是基於用地限制等原因而未獲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範圍。此外，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諮詢規劃地政局，以便為應付不同的需要，定下工作的優先次序。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補充，在監督教署內務管理工作時，教統局需為資源分配定下優先次序，確保妥善管理資源。教統局亦會就人手編制事宜向教署提供意見，使教署能獲得足夠的支援來推行各項政策措施。

44. 張文光議員雖然表明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但他關注到，由於教統局亦會負責相同的工作，教署在履行職責時會面對多項限制。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明確地劃分政策局與其執行部門的職責，避免引起不要的衝突。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18 建議在運輸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期為五年，出任人員掌管市區分區辦事處新設的行人設施部

政府當局

46. 劉慧卿議員表明支持此項建議，並補充謂，當局應盡量加快發展全面的行人設施。

47. 胡經昌議員表示，身為香港傷健協會的會員，他要求當局特別考慮採用一些可以配合殘疾人士及長者需要的行人設施和設計。他亦指出，行人設施的設計應顧及推着手推車和嬰兒車的女士的需要。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感謝委員的支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研究行人的特別需要，並會繼續致力推廣方便市民大眾的行人設施。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此項建議。他亦轉達民主黨環境事務發言人羅致光議員的信息，就是發展行人設施值得支持，而當局亦應推出更多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5日